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江财教〔2021〕12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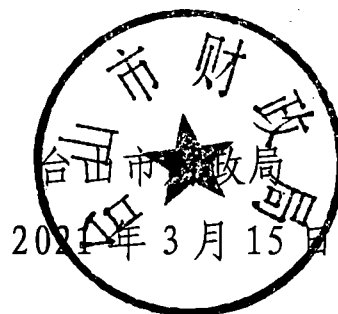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度“2050701 特殊教育”科目。

二、请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小学不低于 11,500 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 19,500 元/生·学年；盲聋哑学生，小学不低于 9,200 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 15,600 元/生·学

年；附设特教班学生，小学不低于 6,000 元 / 生 · 学年，初中不低于 9,750 元 / 生 · 学年；随班就读学生，小学、初中不低于 6,000 元 / 生 · 学年。

三、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下达 2021 年及清算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明细表
2. 下达 2021 年及清算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1

下达 2021 年及清算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明细表

市 别	2019 学 年义务 教育阶 段残疾 学生人 数(人)	2019 学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人)										2019 学年 特教班学 生(人)		2019 学年 随班就 读、送教 上门(人)		2021 年公用经费(元)			清算 2020 年公用经 费(元)		下达金额(元)
		小学生					初中生									合计	比例 (%)	省财政负 担	2020 年已 下达金额	本次清 算金额	
		小计	视力 残疾	听力 残疾	智力 残疾	其他 残疾	小计	视力 残疾	听力 残疾	智力 残疾	其他 残疾	小学 生	初中 生	小学 生	初中 生						
台 山 市	464	228	0	18	145	65	53	0	17	36	0	0	0	138	45	4,645,800	60	2,787,480	2,575,920	211,560	2,999,040

下达 2021年及清算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职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年度		2021年		
项目金额(元)		343146070		
设立依据		根据《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教基〔2019〕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		
项目概述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目标		2021年度目标		
		1. 预计补助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49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 2. 预计补助广东省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不少于20000人,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受益人数(人)	≥49000
			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受益人数(人)	≥20000
	质量指标	补助学生达标		符合提升计划和公平融合行动方案标准
			补助发放年限	第二年3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特殊教育学校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小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6000
			特殊教育学校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初中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11500
			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小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19500
			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初中生标准(元/生/学年)	9200
			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初中生标准(元/生/学年)	15600
			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小学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6000
			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初中生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9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权利			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5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1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第五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部分）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江财建〔2021〕18号）精神，现将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第五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部分）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抓紧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大专项

+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部分）安排表
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部分）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台山市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	



附件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9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指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江门市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2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